

簡易水土保持展延申請書

本人申請 萬榮鄉 地號

土地山坡地農牧用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乙案，原奉准核定完工日期為 111 年 2 月 4 日(檢附原核定本函文影本乙份供參)，惟因為 天候因素連日下雨不便施作及年假將近，人力資源不族 原因 以致無法照原核定期限內完工報備，擬辦理展延一事，懇請 縣府同意展延至 年 月 日，預計 年 月 日復工，於復工兩星期內再行報完工備查，停工時期仍將會特別注意水土保持的防災安全維護，避免土壤沖蝕及水土流失的發生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簽或章

住址：

手機： 0975128165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1 月

22 日